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黄埔海关口岸门诊部））的（东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和黄埔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和黄埔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百祥如膳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12.157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194.6666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百祥如膳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

1. 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